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2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3日
聲請人	張永裕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、該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7款、第5款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核聲請書所載，並未記載其聲請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或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21號張永裕聲請案